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 A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0	003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根据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3 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即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5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3 月 6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0.36%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2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

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相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 (N)	费率
	$N \leq 2$	2.00%
	$2 < N \leq 4$	1.50%
	$4 < N \leq 8$	1.00%
	$8 < N < 12$	0.50%
	$N \geq 12$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

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10,5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10,000 \times 1.050 \times 0.05\% = 5.25 \text{ 元}$$

$$\text{补差费（外扣）} = (10,500 - 5.25) \times 0.7\% / (1 + 0.7\%) = 72.95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5.25 + 72.95 = 78.20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500 - 78.20 = 10,421.80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0,421.80 / 1.195 = 8721.17 \text{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21.1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4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6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7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8	001884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0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2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5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C
16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D
17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8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0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E
2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4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5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7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9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3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38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1	002013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2	002014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3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1787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A
45	001788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B
46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7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8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2478	中欧天添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	002479	中欧天添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5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6	003148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	003149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8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9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0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1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2	002940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6	002920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8	004213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69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4728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3	004729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4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75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6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7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9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3 月 6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

